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56號

原告 陳柏全

兼

送達代收人 張逸君

被告 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財清

訴訟代理人 薛宏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950元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訴外人楊千蒂於民國107年6月10日與被告訂立預售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被告買受坐落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「水舞河畔」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房地及車位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09年9月1日前完成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，並取得使用執照；嗣訴外人楊千蒂於109年10月9日將系爭建物預售屋權利轉讓予原告，經被告同意後於109年10月28日簽訂契約承受同意書；詎系爭建案遲至110年1月13日始取得使用執照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及契約承受同意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款約定：「被告如逾前款期限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5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」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50元（計算式：85萬元*134日*5/100
02 00=56,95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固辯稱原告係
03 第二手簽約客戶，其已與第一手客戶和解云云，惟被告未提
04 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空言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瑋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詹昕容